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截止2017年6月30日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了解和查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1）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	实际担保金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是否为

	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期(协议签署日)	额			行完毕	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A4)				0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通远食品	2017年03月21日	5,000	2016年11月10日	3,686.64	连带责任保证	2017年11月10日	否	否
通远食品	2017年03月21日	5,000	2016年08月29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年8月30日	否	否
通远食品	2017年03月21日	4,000	2017年01月18日	3,695.54	连带责任保证	2017年12月4日	否	否
海石国贸	2017年03月21日	5,000	2016年11月10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年11月10日	否	否
海石国贸	2017年03月21日	5,000	2016年08月29日	3,517.36	连带责任保证	2017年8月30日	否	否
海石国贸	2017年03月21日	4,000	2017年01月18日	3,760.57	连带责任保证	2017年12月4日	否	否
香港公司	2017年03月21日	6,243.3	2016年12月30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年1月31日	是	否
香港公司	2017年03月21日	3,650.08	2016年11月16日	3,650.08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全部清偿之日止	否	否
中央冷藏物流	2017年03月21日	2,000	2016年09月29日	1,034.03	连带责任保证	2017年9月29日	否	否
中央冷藏物流	2017年03月21日	5,000	2016年08月29日	2,073.47	连带责任保证	2017年8月30日	否	否
麦克斯国际	2017年03月21日	3,706.38	2016年11月17日	2,032.32	连带责任保证	2017年11月24日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107,549.2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48,599.7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107,549.2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23,450.01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107,549.2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48,599.7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107,549.2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23,450.01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1.2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16,692.43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16,692.43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2）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 23,450.01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1.48%，全部为对下属公司的担保。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50%。

（3）上述对外担保属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公司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并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发生的每笔对外担保均履行了规范的决策审批程序，能较好地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截至本报告日，尚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会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此页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树文：_____

吴晓巍：_____

陈本洲：_____

丛锦秀：_____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6 日